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采〔2023〕2号

关于转发《汕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7号）和《汕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汕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采〔2023〕2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并请各主管部门及时将本通

知转送下属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年2月9日

加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采〔2023〕2号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 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7号）和《汕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有关精神，现就我市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收取投标保证金。**自2023年3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对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汕头）（<http://credit.s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平台公示存在失信记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可以按照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关于优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履约保证金。

三、关于清理已收取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一是**对于自查发现应退未退的保证金，在2023年4月30日前进行清理退还；**二是**对于历年来留存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和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或者因供应商注销等原因确实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分别登记造册，并自行选择在报纸、采购人官方网站或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刊登公告，公告日期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保证金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2023年5月31日前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缴款方式：由采购人或其主管预算单位在广东省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上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列“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科目，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

四、关于约束供应商行为。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

履行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当按照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关于加强监督检查。市、区（县）财政局将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相关规定的政策宣讲和落实督导，对违规收取、挪用、截留、不按时退还保证金等行为将按规定严肃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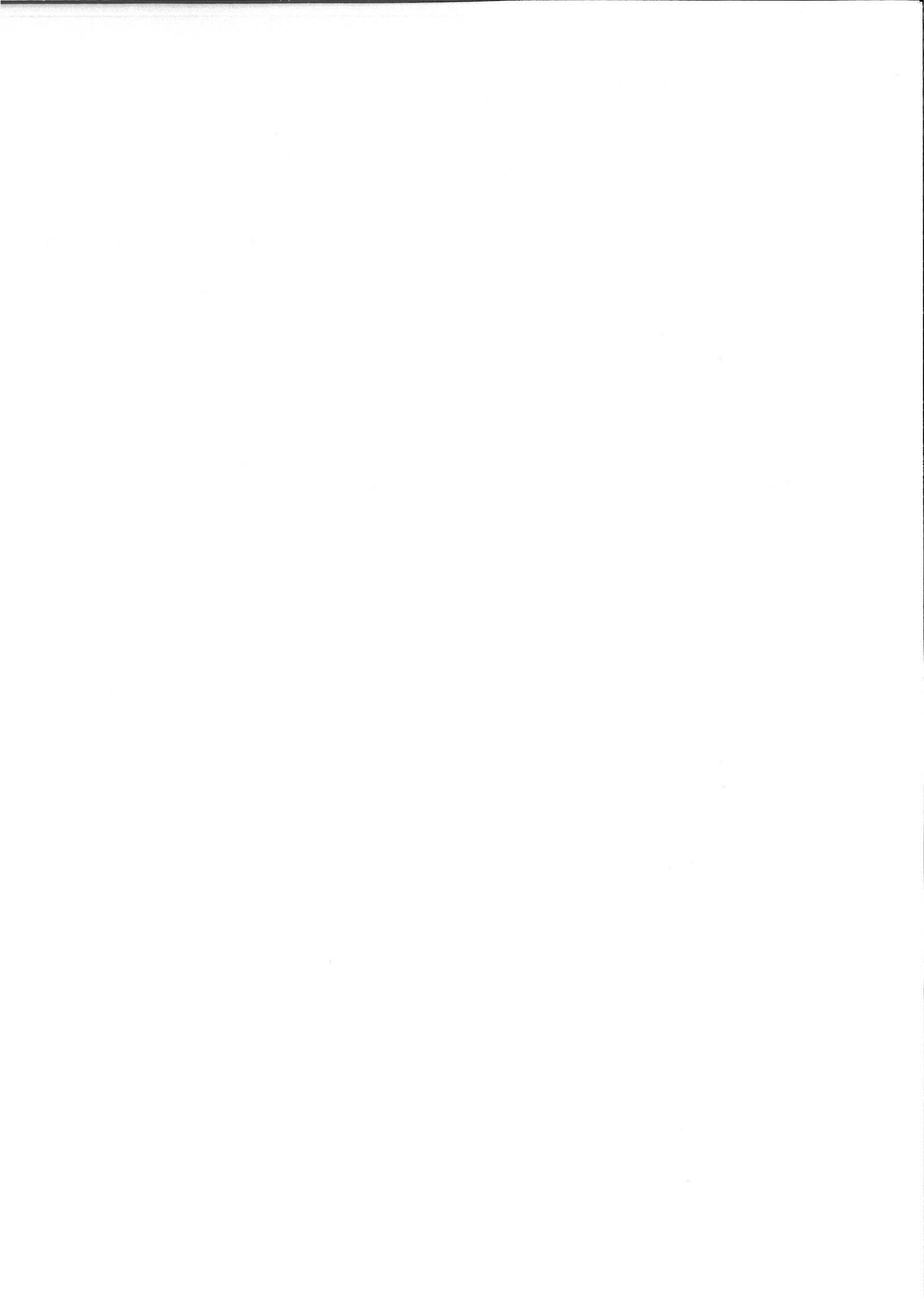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营商办。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营商办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年2月9日印发
